

戰時與戰後初期台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 (1941-1948)*

黃仁姿 薛化元**

本文主要說明台灣的兩大重要農業組織：水利會與農會在二戰期間，基於殖民母國的戰時農業政策，導致此兩大組織被迫進行根本性的整編，因而在制度上發生重大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對於該組織在性質、人事組成部分，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其次，說明戰後接收初期，新政權如何看待此二組織並進行接收，與日治末期的戰時體制有何異同，而在接收的過程中，究竟由哪些勢力負責接收或取得組織領導權，從中觀察戰後初期的人事組成變化所反映出的組織特性及體制運作的意義，藉此說明水利會與農會，在歷史變遷過程中所導致的性質差異。

台灣的水利組織早期多由民間合資自行設立，日本統治台灣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正意見，特此謝忱。本文為筆者2011年到2013年參與中研院主題計畫〈政權替換與台灣地方菁英的流動(1940-1950s)〉的後續發展結果。部分基本史實的論述，例如組織的變革分期，以作者在2011年出版的《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以及2014年〈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為基礎。其次，在人事組成與變動的分析上，統計方法並不相同，前者以人事變動前的名單為母體，討論變動後，舊水利組織人員有多少人繼續留在該領域，本文則以變動後的名單為母體，討論變動後的人事，有多少人為新面孔，即新勢力的進入。再者名單部分，則以參加前述主題計劃期間，根據新開放的檔案文獻資料，從中掌握新的人事資料計算而得。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後，官方陸續頒布相關法令，使得台灣的水利事業逐漸步上「公共化」過程。相較於此，農會組織較晚設立，於日治時期開始發展，且因官方介入的因素，使得農會在體制運作上，具有較濃厚的官方色彩，因此從成立背景而言，水利會與農會的組織特性便有所不同。經過二戰期間的整併與戰後初期的接收後，水利會與農會於組織特性產生相反狀況，水利組織受到國家支配的程度日趨強烈，其公共化性質亦漸消逝，而官方色彩本較濃厚的農會，經過戰爭末期的整併，在當時亦受到當局統制，然正因為合併的結果，導致其基層組織的基礎，奠立於台灣民間資本的產業組合，也因為納入民間勢力進入農會，因此在戰後接收初期，民間勢力在農會較具影響力，而水利會相對由行政力量掌控。

關鍵詞：水利會、農會、戰時體制、接收

一、前言

農會與水利會向來被視為台灣重要的兩大農業組織，¹台灣水利組織的發展更具有長遠的歷史背景。相對於水利組織早期多從民間社會自主發展而起，台灣的農會組織主要奠基於日本統治時期，具備濃厚的官方色彩。²等到戰後，水利會、農會因為地方自治與選舉制度的展開，成為政黨的動員機制，其與政治的緊密關聯性成為研究關注的重要焦點。³過去研究成果指出，戰後農會與水利會成為政治上選舉動員的基礎，主要與 1950 年代國民黨當局發動的「改進」工作攸關，藉由對農會與成水利會實施「改進」，使得國民黨得以對此兩大農業組織的領導階層進行收編工作。⁴

雖然，前述研究成果已經從歷史縱向繼承的面向，說明這些組織在日本統治末期的變革，卻未詳盡指出這些變革背後的歷史脈絡，以及這樣的變化對於組織性質的影響與意義。其次，亦有研究以農會與產業組合為中心，關注 1940 年代後期台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的情形，說明此二組織的性質根本差異，⁵但並未進一步釐清眾多產業組合類型中，究竟有哪些產業組

¹ 台灣的水利會與農會組織，歷經組織變革的過程中，名稱亦有所變化，例如農會在 1943 年以後，稱為「農業會」，此名稱維持到 1946 年左右，再度改回「農會」。水利會正式名稱為「農田水利會」，習慣上簡稱為「水利會」。水利會從 1920 年代開始，名稱為「水利組合」，戰後接收後，先後易名為：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農田水利會等。

²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台北：稻鄉，2004)，頁 49-90。

³ 必須說明的是，農會介入選舉並不是從戰後才開始，日治時期已經有人指出農會介入選舉。參見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89-90。關於戰後水利會與農會的政治經濟研究面向，可參考陳鴻圖，《台灣水利史》(台北：五南，2009)，頁 39-41；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台北：國史館，2011)，頁 1-26。

⁴ 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頁 149-227；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收入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4)，頁 123-161。

⁵ 李為楨，〈1910-1940 年代台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入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4)，頁 211-243。

合被合併於農會，同時官方把性質截然不同的農會與產業組合合併後，對於農會組織的影響為何。

由於戰後的水利會、農會組織為接收日本統治末期的組織而來，而當時正值二戰期間，水利會與農會在此際亦產生組織制度上的更迭，然而過去的研究較少宏觀性地討論：水利會與農會何以在二戰時期發生組織性的重大制度變化，⁶而這樣的制度變化對於此二組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亦少將水利會與農會進行比較研究的考察，說明二者間組織性質的異同。再者，過去的研究亦少比較，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前來接收水利會與農會，農會與水利會在新政權的法律體制中，如何被定位，而新政權實際上如何看待此二組織，並透過擬定的接收原則，處理這兩大農業團體。最後，經過戰後初期的接收，此二農業組織是否發生變化，變化的異同何在。

因此，本文首先將觀察兩大農業組織在二戰期間，如何受到戰時體制的影響，基於國家統制的思維，進行根本性的組織整編，成為戰後接收初期的基本架構，接著討論在整編之後，組織內的人事權力結構變化，這樣的人事變化對於組織運作的意義，以及對於組織性質帶來何種轉變。其次，討論戰後接收初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如何針對此二組織進行接收，與日本統治末期的戰時體制，有何異同，而在接收的過程中，究竟是由哪些勢力負責接收或在其後取得組織領導權，在人事組成連續與斷裂的取徑上，著重說明新舊勢力的組成狀況，藉以凸顯此二組織在歷史變遷過程中，人事變化所反映的組織性質差異。

時間斷限上，擬從 1941 年發布「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開始大規模整併水利組織，期間歷經 1943 年「台灣農業會令」公布，合併農業團體，迄戰後初期接收，農田水利協會成立。由於 1948 年後，農田水利協會變革

⁶ 劉素芬的研究曾以霧峰地區為例，部分談及戰爭時期國家為了遂行農業生產計畫，因此進行與生產攸關的水利組織之統制，著手整頓私設埤圳，如此一來私設埤圳的投資者，往往亦為地域社會的名望者，其投資則無償被國家收編，甚至連其土地也必須捐贈予以使用。劉文極端生動地描繪出，戰爭時期國家的農業政策、地域社會、地方菁英三者之間的動態關係。劉素芬，〈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31期(桃園：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2007.07)，頁145-180。

為水利委員會，1956年組織再度異動為農田水利會，而農會於1949年後，才對於組織制度、會員資格等問題，進行較大變動的討論，因此本文指涉的戰後初期，根據組織變遷情形，主要以1948年為限。

本文所使用的文獻資料，包括台灣與日本兩地政府機關典藏的相關檔案，其次為政府出版品，諸如當時的史料文獻、政府公報、期刊報紙等類，至於水利會與農會的人士名單，主要運用《台灣水利事業關係者職員錄》，從各農田水利會徵集而得的會誌及出版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典藏的農業會登記簿，以及相關檔案文獻記載的農會人名錄等。

二、日治後期糧食生產政策的轉變與水利設施的調整

(一)糧食生產政策的轉變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對於糧食的供給情況，仍然相當樂觀，不過由於中日戰爭並沒有如日本原先預想般地迅速結束，因此1938年日本制定頒布「國家總動員法」，⁷戰爭進入「長期化」的準備與態勢。⁸因應戰爭情勢的改變，擔負糧食供給的農業政策方面亦有所變化，農林省在東京召開「東亞農林協議會」，確立「增產」政策，因此1930年代從昭和恐慌之後，日本對於殖民地與滿洲的糧食，所採取的抑制政策，在此時則從「抑制」轉變為「增產」。⁹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東亞農林協議會的決議，雖然「增產」政策是主要方針，但是關於米穀的增產，特別是外地米穀的增產，仍有所保留。¹⁰必須等到1939年秋天，朝鮮與西日本發生米穀欠收

⁷ 「國家總動員法」，《(大藏省)官報》，第3371號，1938年4月1日，頁1-4。

⁸ 玉井清編著，《「写真週報」とその時代(上)》(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17)，頁2-3。

⁹ 松本武祝，〈円ブロック圏の農業食糧問題〉，收入戰後日本の食料・農業・農村編輯委員會編，《戰後日本の食料・農業・農村：戰時体制期》(東京都：農林統計協會，2003)，頁387-388。

¹⁰ 楠本雅弘、平賀明彥編集，〈戰時農林政策(昭和14、15年度)〉，《戰時農業政策資料集》第1集第3卷(東京都：柏書房，1988)，頁26；平賀明彥，〈戰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東京都：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頁129；支那經濟年報刊行會

的危機，糧食政策才有根本性的改變。

由於朝鮮與西日本旱災的影響，1939 年度的米穀產量大為減少，使得日本政府先前對於戰時的糧食供給所抱持樂觀的想法，不復存在，並且面臨糧食供需失衡的壓力。換句話說，以朝鮮與西日本的欠收為契機，積極展開增產計畫。緣此，1930 年代中期，日本原本實施抑制外地米穀生產的政策，包括中止相關的水利計畫與土地改良政策，而這些被中斷的水利計畫、土地改良在此時則得以重啟。¹¹而台灣總督府過去實施「米代作獎勵」¹²政策，鼓勵其他農作物的生產，藉由「米代作獎勵」政策，被官方政策列為獎勵內的甘蔗，其耕種面積得以增加，而稻作的耕種面積則相對減少。¹³同時，為抑制台灣米作的增產，禁止台灣水利設施的新設或改修，同時以謀求米作增產的土地改良政策也被迫中止。¹⁴然而進入 1939 年、1940 年，配合日本政策的改變，台灣的米穀轉為積極生產，而過去受到抑制的水利設施，也宣布解禁，但官方亦進一步實施水利統制，取締未獲得官方許可的私設埤圳。¹⁵1940 年後台灣各地的水利組合紛紛展開「米穀增產工程」，透過新設水路、蓄水池，修改幹線，鑿井、設置抽水機、改善排水等方式，將旱田、單季田改為兩季田或水田，而在土地改良方面，增設灌溉排水工程，謀求增加土地改良面積。¹⁶

更重要的是，1940 年前後，為確保糧食生產以及維持耕地面積，日本

編，〈東亞農林政策の確立〉《支那經濟年報(第二輯)》(東京：白揚社，1939)，頁 176-177。

¹¹ 楠本雅弘、平賀明彥編集，〈戰時農林政策(昭和 14、15 年度)〉，頁 137；田端幸三郎，〈米穀移出管理事業の概要〉《台灣農會報》第 1 卷第 6 期(台北：台灣農會，1939.06)，頁 2-6。

¹² 米代作獎勵，指鼓勵種植其他作物以替代稻米的種植。

¹³ 高淑媛，〈日治後期台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台灣文獻》第 59 卷第 4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8.12)，頁 112-113。

¹⁴ 田端幸三郎，〈米穀移出管理事業の概要〉，頁 2-6。

¹⁵ 台灣水利協會，〈米穀管理事業二件フ水利施設ニ關スル件〉，《台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台北：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1942)，頁 236。

¹⁶ 惜遺，〈台灣水利事業年譜〉，《台灣之水利問題》(台北：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50)，頁 106-124。

制定相關法令，諸如「臨時農地等管理令」，¹⁷由國家介入農地的使用與管理。根據該令，日本農林省於1941年6月頒布「農地作付統制規則」(農地種植統制規則)，¹⁸限制農作物的種植優先順序。翌年台灣總督府亦頒布「農地作付統制規則」。根據「農地作付統制規則」，受台灣總督府指定的「重要農作物」：稻、甘蔗、甘藷、麥，如果是1941年3月以後種植的耕作地，除非受總督府、州知事、廳長之指定，得種植「重要農作物」以外的作物，否則禁止種植其他作物。同時，州廳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可制定種植轉換計畫，將種植「限制作物」：茶樹、香水茅、煙草、果樹等「不急作物」的耕地，轉讓與「重要作物」種植，政府則以補助金的方式鼓勵作物轉換，或受理補償。¹⁹

至於與農業生產緊密相關的水利灌溉，基於糧食增產的目標，日本政府亦在1940年提出調整農業水利的政策，並在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上作成相關的敕令案要綱，²⁰著手在日本的本土、朝鮮以及台灣實施水利調整。緣此，日本遂在1940年8月以敕令發布「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²¹但是，基於台灣、朝鮮的特殊狀況，外地得制訂有別於日本本土的農業水利調整令，因此翌年(1941)以敕令制訂「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調整戰時台灣的農業用水分配，同時也考慮其他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相關用水需求，由官方統制水權，以配合戰時增產計畫的展開。²²

¹⁷ 農地制度資料集成編纂委員會，「臨時農地等管理令」、「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農地制度資料集成(第10卷)》(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1972)，頁434-435、380-383。

¹⁸ 「農地作付統制規則」，《(大藏省)官報》，第4434號，1941年10月16日，頁545。

¹⁹ 「農地作付統制規則」、「農地作付統制規則ノ規定ニ依ル台灣總督ノ指定スル農作物」，《台灣總督府官報》，第24號，1942年05月01日，頁1-2；楠井隆三，〈昭和十七年台灣政治經濟の概觀〉，《台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17。

²⁰ 國家總動員審議會是基於「國家總動員法」而設置，作為總動員相關法規制定前的諮詢機關。〈農業水利の臨時調整に關する勅令案要綱〉，國立公文書館藏，《國家總動員法制委員會》，檔號資00331100；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台北：台北水利法令研究會，1941)，頁8-18。

²¹ 「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大藏省)官報》，第4074號，1940年08月05日，頁129-130。

²²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6-18、146-153。台灣水利協會，

(二)水利設施的調整

在攸關農業發展的水利設施方面，日本統治台灣後，陸續頒布相關法令，如「台灣公共埤圳規則」等，將水權與水利事業，置於國家公權力監督與支配之下，因此水利事業逐漸步上「水權公共化」、「水利法制化」的過程。²³日本統治台灣以前，清代的水利設施多由民間出資合力開鑿設置，而在日治時期，台灣的水利事業與日本本土同樣，從私有化逐漸轉為公共化。根據研究，日治時期台灣水利事業的發展可概分為：舊規(1895-1901)、公共埤圳(1901-1908)、官設埤圳(1908-1921)、水利組合(1921-1945)等時期。²⁴不過由於戰爭的因素，台灣的水利組織在 1940 年代戰爭後期，發生第二次大規模整併，因此水利組合可進一步區分為台灣水利組合時期(1921-1941)、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1941-1945)兩階段，²⁵尤其是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階段，為日治末期最終的調整，因此討論戰後初期的接收時，必須先釐清此階段水利組織的變革過程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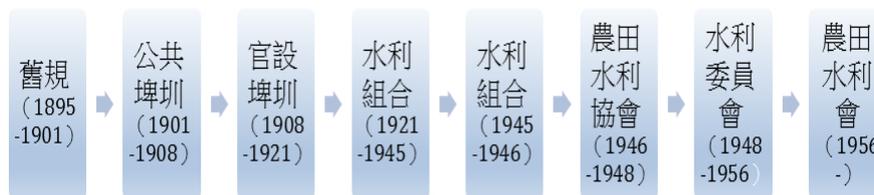


圖1、台灣水利事業發展暨組織變革

圖片來源：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18-220、315-326。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隔年(1938)日本公布施行「國家總動員法」，依

〈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施行二關スル件〉，《台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135。

²³ 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20。

²⁴ 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18-226。

²⁵ 第一次大規模整併發生在1921年「台灣水利組合令」發布後的十年間，原本181區的水利設施，被合併為108個水利組合。參見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25-226。

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50 條規定，以敕令第 319 號設置「國家總動員審議會」，討論重要事項。²⁶如前所述，由於 1939 年朝鮮與西日本旱災的因素，使得日本政府決定積極進行糧食增產。同時，由於朝鮮旱災所引發的用水紛爭，恐動搖農村秩序，以及妨礙戰時後方農村的安定，因此，在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上，農林大臣針對旱災與水利紛爭問題，提出調整農業水利的政策，於 1940 年 6 月作成敕令案要綱。²⁷

基於敕令案要綱第 11 項規定，該要綱各項準實施於台灣及朝鮮，同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生產之必要時得制訂相關命令，日本本土遂在 1940 年 8 月以敕令第 516 號發佈「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台灣則於翌年 1941 年 4 月以敕令第 382 號制訂「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²⁸因此，「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的制訂過程，雖與日本殖民母國的政策攸關，但是基於台灣的特殊狀況，在規定上卻有所差異。

根據農業水利的敕令案要綱，當地方長官認為有其必要時，得設定農業水利調整區域，並限制區域內農業水利設施的新設及變更。對於農業用水的分配、其他用水的使用等計畫，應當受到地方長官認可，同時在原有組合、公共埤圳等管理者之外，地方長官得指定適當的管理者。最後，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之時，得作成相關處分及命令，上述這些規定亦同樣在台灣、朝鮮實施。²⁹

從敕令案要綱的各項規定分析，是將水權完全置於國家統制，賦與政府機關宰制水利的權力，至於實行農業水利調整，主要有 3 項核心目標：一、希望全體國民協力國家總力戰。由於農業水利關係農民存亡之重大問題，旱災之際，因為農業水利產生紛爭而破壞農村和平，無法確保糧食生產，進而影響軍隊士氣。故，藉由農業水利調整，加強農民互保精神，解決水

²⁶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10-11。

²⁷ 〈農業水利の臨時調整に関する勅令案要綱〉，《國家總動員法制委員會》，檔號資 00331100。

²⁸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6-18；「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大藏省)官報》，第 4074 號，1940 年 08 月 05 日，頁 129-130。

²⁹ 喜多末吉，〈農業水利臨時調整關敕令案要綱〉，《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142-145；「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府報》，第 4070 號，1941 年 04 月 22 日，頁 128-129。

利紛爭；二、協調戰時用水的使用分配。除農業用水外，其他用水如發電用水、工業用水、上水道用水等，對於軍需設備的電力供給、工業振興，及火災的預防，都極為重要，因此水的用途必須基於公益優先，進行合理調整；三、水為國家總力戰下的重要資源，不能自由放任，因此以公益優先為第一要務，必須立法將水權問題置於國家統制之下，第一階段先以臨時性的調整農業用水為目標，而綜合各種水利用途，謀求長期的水利法制發展。³⁰綜合要綱意旨，顯見日本在戰時體制下，為配合戰爭需要，不僅於日本本土，更擴及殖民地，進一步謀求對水權的掌控，而「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的規定，便以上述敕令案要綱的精神作為準則。

然而，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雖以國家統制水權為主要目標，名義上為確保糧食供需，而日本本土的「農業水利調整令」第 1 條規定：基於國家總動員法第 8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農產物的生產，在旱災時作為臨時應急的措施而實行農業水利調整。³¹但是「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第 1 條卻規定：基於國家總動員法第 8 條規定，在台灣為確保糧食農產物的生產，作為臨時應急的措施而施行農業水利調整。³²簡言之，「農業水利調整令」的制定，是基於朝鮮的旱災與水利紛爭而來，試圖藉由官方整控水權，以謀求生產與農村的穩定，不過「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卻沒有旱災時的發動條件，凡為合理化水利的分配利用與確保糧食生產，便能發動水利調整，相形之下賦與台灣總督府更大的權限。³³

相較於日本本土，台灣進行水利調整的目的在於更積極地進行糧食增產，因此透過規定灌溉的方式、整頓農業的用水量、引水期，改善水利設施等，試圖節約更多水利，謀求灌溉面積的擴張，以增加生產。³⁴在此情況下，由於背負戰時積極生產的任務，台灣的農業水利調整，受到官方關切，

³⁰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6-18、146-153。

³¹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8；「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大藏省)官報》，第 4074 號，1940 年 08 月 05 日，頁 129-130。

³²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台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頁 8、95；「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府報》，第 4070 號，1941 年 04 月 22 日，頁 128-129。

³³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19。

³⁴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 18-20。

對於水權的控制力道也更甚，對於破壞或不遵守相關水利政策的組合員、農民，則以水利妨害罪論處，³⁵而為有效分配水的使用及管理，進一步展開對水利相關組合的組織合併及人事部分調整。³⁶其中，根據法令規定，水利組合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但實際上多由郡守或地方政府首長兼任，即由日本人官員出任，³⁷這一點與農業會情形相同(如後述)，可以看出日本在戰時體制之下，為配合戰爭需要，強力將各種地方團體納入國家統制的面向。³⁸

1941年「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公布後，國家強力將引用同一河川、貯水池或其他水源之水利組合、公共埤圳等，整併為較大事業區域的水利組合，原先的109個水利組合先被整併成50個水利組合，³⁹1942年，隸屬於高雄州的岡山水利組合，被合併於曹公水利組合，⁴⁰1943年曹公水利組合改稱為「高雄水利組合」。⁴¹同時，根據台南州的水利團體整合計畫書，將「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變更為「嘉南大圳水利組合」，與台南州下的新豐、新化、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各圳水利組合整併為一，以謀

³⁵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55-56。

³⁶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頁56-61、70-74。

³⁷ 不過1941年宜蘭郡守(地方理事官)為台灣人楊基銓，因此若有台灣人在1940年代擔任地方行政首長，則亦有兼任組合長的可能性。

³⁸ 薛化元、黃仁姿，〈台灣水利組合人事斷裂與連續——以雲嘉南高屏地區為例(1945-1956)〉，「第16回現代台灣研究學術討論會」，日本：關西大學，2012年07月28-29日。

³⁹ 對於從1941年「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公布之後迄1945年戰後接收這段期間，共有多少水利組合，既有研究成果稍有出入，有時統計總數相同，但實際上指涉的是哪些水利組合卻有不同記載。有研究者認為合併之前為108個水利組合，見邱淑娟，〈戰後台灣農田水利組織變遷歷程之研究〉，頁16；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28-229。不過吳進錫認為108個之記載係出於《嘉南大圳大事記》，據其統計應為109個，頁21、頁281-282。同時，研究者對於1941年合併之後的水利組合總數亦有不同看法，分別為47、49、50，張添福，〈嘉南農田水利組織與營運分析〉(台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1978)，頁34；吳進錫，〈台灣農田水利事業演化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21、324、591-605；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281-282、308-315。但綜合過去研究，以及筆者對總督府相關檔案的整理結果，目前本文掌握的總數為50個。

⁴⁰ 〈岡山水利組合ヲ曹公水利組合合併ニ認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0-1。

⁴¹ 高雄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1997)，頁95。

求增加農業生產，⁴²因此「公共埤圳」不復存在。高雄州的各水利組合亦合併為一，⁴³因此南部地區的台南州、高雄州，各僅存 1 個水利組合。1945 年增設中壢水利組合。迄日本統治時期結束，總計有 38 個水利組合(見附表 1)。日治末期，最大規模的整併為台南州與高雄州的水利組合，各自被整併成單一組合，至於理由為何，有待進一步追索。此際水利組織的規模即為戰後初期，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來接收的大致雛形。

三、日治後期糧食汲取與農業團體的整併

(一)一元化糧食管理體制的建構⁴⁴

根據前述，1939 年由於日本、朝鮮米穀欠收的危機，導致在農業政策上轉為積極增產糧食，基於糧食增產政策，遂頒布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調整戰時台灣的農業用水分配，並大規模地整併水利組織。與此同時，日本則需要更多的台灣米穀移出至日本，調解日本本土的米穀供需。

1940 年台灣的米穀進入由國家統一收購的時期，為收購米穀，州知事、廳長等地方長官，遂令管轄區域內的初摺業者(土壟間)、農業倉庫者、產業組合倉庫者等，組成「米穀納入組合」。⁴⁵1941 年台灣總督府頒布「台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與「台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施行規則」後，台灣的主要糧食，包含米穀、麥、甘藷在內，主要藉由米穀納入組合、米穀配給組合、

⁴²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ヲ嘉南大圳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0502-12，頁395；〈新豐、新化、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各郡水利組合合併二關スル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6-1。

⁴³ 〈合併二因ル高雄州水利組合設立命令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8-1。

⁴⁴ 關於此部分的詳細討論，參見黃仁姿，〈戰爭與糧食：二戰期間台灣糧食管理體制的建構(1939-1945)〉，《國史館館刊》，第52期(台北：國史館，2017.6)，頁33-72。本文僅簡單提及，以利說明農業會成立的歷史脈絡。

⁴⁵ 林佛樹，〈米穀納入組合の検討——集荷機關の創設と運營結果〉，《台灣食糧經濟新聞》(台灣)，1943年08月29日，頁5-8。

農會系統及台灣農產興業株式會社，分別進行徵集、收購業務。1942年日本政府制定施行於本土的「食糧管理法」，完成糧食的徵集與配給一元化體制建構。1943年12月29日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食糧管理令」，並在同天公布「台灣農業會令」。⁴⁶「台灣食糧管理令」除全面管理糧食外，並進行糧食徵集、配給機構的一元化整備，因此設立「台灣食糧營團」。⁴⁷同時，藉由「台灣農業會令」的發布，將原本僅為二級制的農會，產業組合、畜產會、山林會、青果同業組合及其聯合會、鳳梨同業組合、製茶同業組合、州廳米穀納入組合、市街庄業佃會及其聯合會、肥料配給組合等，各種農業團體合併，形成「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及「台灣農業會」三級制組織。⁴⁸

依據「台灣食糧管理令」，主要糧食以及其他由台灣總督規定的糧食，由政府收購，收購業務委由第三級的市街庄農業會進行。⁴⁹換句話說，台灣在發布「台灣食糧管理令」建立起一元化的糧食管理體制時，同時發布相應的「台灣農業會令」，整併台灣的農業團體，完成徵集機構的一元化。因此，合併台灣農業團體，以成立農業會組織，與戰時糧食汲取的一元化體制具有密切關係。

(二) 農業會的成立

1943年日本公布「農業團體法」，⁵⁰決定實行農業團體合併政策，成立

⁴⁶ 「台灣食糧管理令」，《台灣總督府官報》，1943年12月29日，頁149-151；「台灣農業會令」，《台灣總督府官報》，號外，1943年12月29日，頁1-4。同時發布的還有台灣產業金庫令、台灣重要物資營團令等。

⁴⁷ 台灣食糧營團被視為一種新型的法人性格，而被認為是特殊法人。久保敏行，《台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台北：台灣經濟出版社，1944），頁68-75。然而特殊法人究竟定義為何，值得探究。

⁴⁸ 台灣農會組織在1943年宣布合併以前，本為台灣與州廳農會二級制。1943年「台灣農業會令」發布後，變成三級制，同時在名稱上亦從「農會」變更為「農業會」。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頁28。

⁴⁹ 台灣總督規定的糧食有：麥類、雜穀、穀粉、澱粉、馬鈴薯、樹薯及其加工品、麵類等。「台灣食糧管理令施行規則」，《台灣總督府官報》，1943年12月29日，頁151-155；久保敏行，《台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附錄頁43。

⁵⁰ 「農業團體法」，《(大藏省)官報》，第4846號，1943年03月11日，頁332-341。

農業會組織。整併農業團體，設置農業會組織的目的，主要在於配合農業相關國策，謀求農業的整頓與發展，其中農業會最主要的任務則是謀求農業的指導獎勵、其他農業發展、會員團體的事業整頓與發展、農業統制、增進從事農業者的福利等。⁵¹簡單來說，農業團體的整併是為更全面性地實施農業統制，前述糧食汲取的一元化體制，亦為農業統制的重要一環。

日本本土實施農業團體合併後，台灣總督長谷川清亦在 194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台灣農業會令」，⁵²將前述的各種農業團體合併成立為農業會，形成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及台灣農業會。「台灣農業會令」頒發後，官方規劃 1944 年 1 月中完成設立市街庄農業會，2 月中完成州廳農業會之設立，3 月設立台灣農業會。⁵³目前從台中地方法院留存的農業會登記簿中，可以看到相關農業會登記的時間多為 2 月中左右，因此可以推測在 2 月中之際，州廳及街庄層級的農業會，大致上應該完成設立。⁵⁴

至於農業會的設立，既由前述的農業團體整併而來，在其所有合併的農業團體中，最重要的兩大團體即為具有官方色彩的農會與民營資本濃厚的產業組合。⁵⁵農會本屬於州廳一級制。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總督府為便利統籌各州廳農會，因此設置全島級的農會，而農會也被視為「國家動員體系的統制輔助機關」。⁵⁶因此，1944 年三級制的農業會成立後，第三級的市街庄農業會，幾乎都是以產業組合作為組織的基礎。研究指出，農會組織的設立目的以農業、林業的改良發達為主，產業組合是以發達個人事業、產業、經濟為目的，對於農業、農村、農民經濟的發達，雖然兩者間具有

⁵¹ 「農業團體法」，《(大藏省)官報》，第4846號，1943年03月11日，頁332-341；東亞協同組合協會編，《東亞協同組合協會要覽》(東京都：東亞協同組合協會，1943)，頁34。

⁵² 「台灣農業會令」，《台灣總督府官報》，號外，1943年12月29日。

⁵³ 松野孝一，〈本島に於ける農業團體の統合〉，《台灣農業》，第1卷1月號(1944.01)，頁3。

⁵⁴ 《農業會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⁵⁵ 胡忠一，〈日據時期台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第2期(台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1996.06)，頁31。前述「米穀納入組合」的結成，基本上也是以台人的土壟間、農業倉庫者、產業組合倉庫者合併。

⁵⁶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50-51。

彼此互補的作用，但是性質上帶有根本差異。⁵⁷

日治時期的產業組合種類主要分成：信用、販賣、購買、利用 4 種單營組合，1930 年代官方開始推動上述 4 種事業兼營的產業組合，是故市街庄的產業組合逐步轉型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相互兼營，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的組織型態。⁵⁸根據當時活躍於台中市產業組合事業、擔任厚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理事的林湯盤所言，當時被併入農業會的正是屬於這種農村兼營綜合性質的產業組合，⁵⁹因此並非所有的產業組合都被併入農業會。更重要的是，產業組合的基礎立基於當時台灣的民間資本，⁶⁰此一合併的變化，導致原本具有濃厚官方色彩的農會組織，在第三級的基層街庄農業會，吸收來自於民間資本的產業組合後，民間色彩較過去濃厚，埋下日後當日本人離開時，原產業組合人士對於恢復組織領導權的期待。

(三) 農業會的人事組成

農業會雖然作為法人，受行政官廳監督，而其人事組織部分，會長名義上係由各級政府行政首長任命，⁶¹但實際上卻由各級政府行政首長兼任，而台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下的各部、課人事主管亦多由日人出任。⁶²由於新資料的發現，以台中州農業會為例，從台中地方法院的農業會登記簿分析(見附表 2)，發現台中州農業會的人事組成，例如會長、理監事等，主要皆由日本人擔任，除林獻堂後來曾經擔任台中州的農業會理事。⁶³但是，街

⁵⁷ 李為楨，〈1910-1940年代台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頁217-218。

⁵⁸ 胡忠一，〈日據時期台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頁58-59。

⁵⁹ 林寶樹，〈林湯盤先生與合作事業〉(台中市：樹德青年社，1971)，頁34-38。依據產業組合法第1條第4項，性質上被指定為「市街地信用組合」的信用組合並不在合併之列。參見「台灣農業會令施行規則」，《台灣總督府官報》，號外，昭和19年1月12日；台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台灣農業會關係法規》，頁84。

⁶⁰ 當時產業組合的民間資本同時包括日人與台人。

⁶¹ 《台灣總督府官報》，號外，昭和18年12月29日；台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台灣農業會關係法規》，頁26。

⁶² 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頁38-42、46。

⁶³ 《農業會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庄層級的農業會人事，會長部分仍以日本人占多數，副會長、理監事卻多由台灣人組成。如果按照附表 2 的農業會人事組成實況，除霧峰庄的農業會會長林猶龍，當時他的身分並非庄長以外，其他農業會的會長多由庄長與市長兼任，而副會長的部分多為台灣人，並且曾任產業組合的組合長、常務理事等職位，⁶⁴因此副會長的部份，極有可能多由被合併前的原產業組合主要負責人出任。

其次，理事由會長薦請州知事或廳長任命，監事則在會員大會上選任，從附表 2 看起來亦是台灣人居多。因此，過去研究曾經指出，全島性、州廳層級的農業會人事僅有少數幾位台灣人，⁶⁵不過根據附表 2 的資料，儘管缺乏當時全台灣的街庄農業會資料，但以台中州為例，發現第三級的街庄農業會，會長雖然由街庄長兼任，因此日本人較多，然而會長之外，應是台灣人勢力占多數。換句話說，合併為農業會後，官方當局並沒有排除原產業組合勢力，而是把舊產業組合勢力納入其中，只是由官方掌控農業會會長一職，這也影響到戰後初期舊產業組合勢力，有空間得以重新爭取組織領導權。

四、戰後初期水利組織的接收

(一)接收計畫與原則

二戰尚未結束前，1944 年中央設計局台灣調查委員會早擬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⁶⁶訓政體制下，1945 年 3 月經過國民黨總裁修正核定後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成為接管台灣時的原則性規範。從接管計畫綱要

⁶⁴ 根據《台灣人物誌》資料庫比對，霧峰庄農業會副會長林戊己曾為霧峰信用組合常務理事、烏日庄農業會副會長林春木為潭子信用組合長、北屯庄農業會副會長林拔新為四張犁信用組合常務理事、台中市農業會副會長林湯盤為厚生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⁶⁵ 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頁27-48。

⁶⁶ 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0），頁52。

來看，與農業組織相關的接收原則，若為政府機關，接收後視中華民國法律體制辦理，若中華民國體制無法適用，而該機關仍有存在必要，得以照舊，至於人員部分，原則上台籍舊有人員繼續留用。其次，關於農業組織經營的私產部分，盟國與中立國人民除外，日人經營或日台合營者，一律接收。人民團體部分，依據法令或實際需要辦理或解散。⁶⁷

戰爭結束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準備接收台灣，為此成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農林施政報告，戰爭結束之際，中央訓練團台灣訓練班及農林部復員委員會協助台灣農林接管計畫，因此農林處也參與前進指揮所，十月五日即抵台展開接收。接收時，將台灣既有的農林漁牧機構，劃分為行政機構、試驗機構、企業機構及農林團 4 類依序接收。⁶⁸行政機構部分，由農林處接收，接收後按中央編制及事實需要，予以調整。⁶⁹試驗機構部分，則有農業、林業、糖業與水產試驗所四類，除內部組織略為變動外，大體照舊。企業機構部分，二戰期間的統制會社、株式會社等，接管後分別劃歸省營、縣市或民營。⁷⁰最後一類則為農林團體，此部分有農業會、漁業會、水產業會及水利組合，接收後分別依法改組，符合人民團體精神，因此農會原則上依照「農會法」辦理，⁷¹漁業會改組為漁會，依照「漁會法」進行民選，水利組合，因為中華民國各省尚無類似

⁶⁷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接收通則第九項、第十項、工礦商業第三十三項、農業第五十八至六十項、社會第六十一項、水利第七十四項至第七十五項，參見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10、113、116-118。

⁶⁸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251-315。

⁶⁹ 行政機構包括：台灣總督府農商局、糧食部及分支機構、獸疫血清製造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拓士道場、熱帶農業技術養成所、種馬牧場、肥料檢查所、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大南庄蔬菜採種場、東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東部棉作指導所、西部棉作指導所、汐止苗圃、植物檢查所、養蟲所、花蓮種馬所、茶葉傳習所等。

⁷⁰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254-255。相關接收會社可參見，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329-344。

⁷¹ 接收後，台灣的農業會組織由於與中華民國「農會法」的規定不符，在法律體上出現難以適用的情況，導致組織的分立分波，參見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頁71-79。

組織，因此接收後以繼續辦理原有業務為原則，使其逐漸變成農民團體。⁷²

緣此，從原則性的接管計畫綱要、以及農業施政的接收報告來看，農會與水利會的接收與其他農林漁牧機構並不相同，接收後非隸屬於官方，此乃由於農會與水利會所具有的人民團體性質，以及官方，特別是黨國體制，對此二團體的認知。⁷³然而根據前述討論，可以發現相較於農會，水利會組織在中華民國法律體制上，更顯曖昧性，1942年國民政府公布「水利法」，1947年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予以公告，依據「水利法」及施行細則，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立水利參事會、水利團體或公司，⁷⁴然而直到1955年「水利法」修正，明定地方水利自治團為公法人以前，⁷⁵究竟台灣的水利組織性質為何，似無明文規定。儘管與中華民國的法規不合，接收後官方卻傾向照舊制辦理。⁷⁶

(二)水利組合接管委員會時期

戰後接收初期迄1950年代國民黨發動對水利組織實施「改進」的這段期間，水利組織歷經三個變革時期：水利組合接管委員會時期(1945-1946)、農田水利協會時期(1946-1948)、水利委員會時期(1948-1956)。⁷⁷在此以水利組合接管委員會、農田水利協會等兩時期，說明戰後初期水利組織的接收情形。

水利組織由各州接管委員會指派人員，成立各水利組合接管委員會，

⁷²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255-256。

⁷³ 例如傳播事業便由黨進行接收，因此討論接收機構的權責單位時，不能忽視黨對於該事業重要性與定位的認識。

⁷⁴ 〈「水利法」於32年4月1日起施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夏：5，1947年04月05日，頁66-70；〈水利法施行細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夏：5，1947年04月07日，頁82-84。

⁷⁵ 〈修正「水利法」第3條及第38條條文〉，《總統府公報》，568期，1955年01月21日，頁1。

⁷⁶ 〈令各縣政府水利組合應改稱農田水利協會，希遵照〉，《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冬：32，1946年11月08日，頁517。

⁷⁷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頁124。

接收各水利組合，水利組合的業務首由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辦，戰後初期總計接收 38 個水利組合及 5 個水害預防組合。⁷⁸

接收初期，各地水利組合的組織沿用日治時期制度，並暫照日治時期水利組合法規，但將「郡」改為「區」，組織名稱仍為「水利組合」。接收之際，水利組合是由縣長或區長兼任組合長，例如由台北州接管委員會接收的宜蘭、羅東、蘇澳等三水利組合，由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收的海山、新莊、大溪、湖口等水利組合、高雄水利組合、七星水利組合等，⁷⁹主要為地方行政首長負責接收。⁸⁰然而，非行政首長兼任組合長的案例亦有，例如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派張順慶，⁸¹接管新竹水利組合，1946 年 3 年改由鄭昌英兼任，⁸²張順慶與鄭昌英從其他人事資料的任命判斷，⁸³接管水利組合一事應為官方所接受。又隸屬於台中州接管委員會接管的水利組合，如豐榮、東勢、大屯、后里水利組合等，是由舊水利組合勢力接收(見附表 3)。⁸⁴據

⁷⁸ 關於接收日治時期水害預防組合數亦有資料記載為 15 個。吳進錫，〈台灣農田水利事業演化之研究〉，頁 307；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編印，《進步中的台灣農田水利》(台北：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1959)，頁 12。

⁷⁹ 七星水利組合先由七星郡郡守潘光楷擔任組合長，後改由黃純青代理組合長，再由林振聲接任。

⁸⁰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頁 129-130。

⁸¹ 張順慶曾於日治末期擔任湖口水利組合評議員，1946 年 1 月新竹縣政府欲派張順慶暫代農業會總務部長，遭到行政長官公署質疑。見「周士弘暫代主任秘書一職案」，〈新竹縣政府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1156001。

⁸² 鄭昌英曾擔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幹事、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長。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職員薛人仰等 54 員任用案」，〈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1371003；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會誌》(新竹：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2009)，頁 8-10。

⁸³ 「周士弘暫代主任秘書一職案」，〈新竹縣政府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1156001；「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職員薛人仰等 54 員任用案」，〈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1371003。

⁸⁴ 東勢先由街長兼任農業會的賴雲清出任，後由農會、青果合作社系統出身的廖慶年擔任組合長。見「臺中縣大屯等水利組合人事任免名簿呈報案」，〈臺中水利組合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4130004；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

有限資料顯示，台中地區這些組合長名單，曾向上級主管機關陳報而被接受，⁸⁵這表示官方亦接受非行政力量接收水利組合的情況。

比較特殊的案例則為組織人員相當龐大的嘉南大圳，一般認為 1946 年 1 月接收時，由台南縣長袁國欽，邀集水利組合的相關人士，如林蘭芽、陳華宗、楊群英等人，組成「嘉南大圳組合接管委員會」，並由台南縣長袁國欽兼任嘉南大圳組合長，⁸⁶但是期間曾經發生轉折，據農林處處長趙連芳給行政長官公署的簽呈：

據台南縣袁縣長國欽函稱：「嘉南大圳組合近召開評議會，對組合重大事務均有討論，其中對於組合長一點亦交換意見，一致認為仍以縣長兼任為最妥善，嘉南大圳在此秩序變動之際，若非配以行政力量亦難以達成任務，擬請依照民意派縣長兼任組合長，原已由會議選出之組合長林蘭芽先生，擬由組合長任命為理事長，林先生亦已同意……」⁸⁷

農林處呈請派袁國欽兼任嘉南大圳水利組合長一事，陳儀隨後批示照准。因此，可以得知早在派員接收前，嘉南大圳本來經由會議自行選舉出的組合長為林蘭芽，後來基於政權變動之際，應由行政力量配合才能推動嘉南大圳水利業務，因此改由台南縣長袁國欽出任組合長，林蘭芽改任副組合長，之後嘉南大圳再成立理事會，舉林蘭芽為理事長。⁸⁸

其次，從人事的延續狀況分析，38 個水利組合的組合長一職，就 17

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頁132。

⁸⁵ 「臺中縣八堡圳等水利組合人事表呈報案」，〈臺中水利組合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130003；「臺中縣大屯等水利組合人事任免名簿呈報案」，〈臺中水利組合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130004。

⁸⁶ 古偉瀛，〈嘉南大圳在光復初期的人事變遷〉，收入賴澤涵、黃俊傑主編，《光復後台灣地區發展經驗》(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頁101-132；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316。

⁸⁷ 〈嘉南大圳水利組合長袁國欽派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4001。

⁸⁸ 〈嘉南大圳水利組合長袁國欽派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4001；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316。目前其他水利組合，是否如嘉南大圳曾組成理事會，尚待進一步追蹤。

個水利組合所知名單部分(附表 3)，組合長總計 25 位，僅有 7 位出身於日治末期水利組合系統，⁸⁹新勢力的進入約佔 72%(18/25)。因此，戰後初期水利組合的首長，大部分為地方行政首長兼任，與日治末期基於戰時體制的需求，由國家行政力量掌控水利組織的主導權類似，差別在於從日本人的地方行政首長，轉換成接收初期的台灣地方行政首長。值得注意的是，從人事組成來看，這批接收初期的地方行政首長並非出自於舊水利組合系統，而是一批新面孔，甚至嘉南大圳更在選出舊水利組合系統的林蘭芽擔任組合長後，遭到更換。唯有大台中地區的水利組合，戰後接收初期即出現由舊水利組合系統接收的情形，相當特別，必須強調的是此一情形為官方所接受，因為該水利組合曾向長官公署陳報人事任命，而官方准予備查。

總的來說，綜合戰後初期，全台各地水利組合的接收情形而言，水利組織基本上由前來接收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各地方行政首長接管，但是台中地區的水利組合，一開始便由非官方系統勢力，負責接管會務，而嘉南大圳原本由組織內部的人士接管，後來卻由官方勢力取得領導權。從林蘭芽遭到更換一事可以發現，接收之初，原則上雖由行政力量先進行接收，但是根據接收原則，水利組織被官方視為人民團體，本應具有相對的自主性，而嘉南大圳亦發揮高度的自主性，自行選出內部主事人員，然而官方對於嘉南大圳的重視，使得嘉南大圳必須在行政力量的指導下，與之配合，因此改由縣長袁國欽出任組合長。相對於前述，非行政首長兼任組合長的案例亦存在，例如新竹水利組合、台中地區豐榮等幾個水利組合，顯示官方實際上可以接受水利組織非由行政力量掌握，而是由舊水利組合勢力接管。然而嘉南大圳卻非如此，因此官方對於各水利組織的重視程度或人事案的接受度，可能有所差異。⁹⁰更重要的是，從嘉南大圳的案例顯現

⁸⁹ 這7位分別是：吳焰樹、張順慶、鄭昌英、張文德、張文珪、黃純青、賴雲清。本文中，相關人士的水利組合經歷，係比對《台灣水利事業關係者職員錄》與「台灣人物誌」資料庫而得。參見台灣農業水利研究會編，《台灣水利事業關係者職員錄》。以下方式同，不贅述。

⁹⁰ 例如台中地區的烏溪、大安溪大甲溪水害豫防組合，日人組合長田中國一離開位置後，改由民政局長羅文祥兼任該組合長，亦即由行政力量掌握此二水害豫防組合，因此非行政力量接收組合的案例，若沒有發生進一步被撤換的情形，表示官方可接受此人事案。「臺中縣長請派羅文祥兼任大安大甲溪水害預防組合長案」，〈臺中

出，水利組織領導者能否為官方接受的關鍵，在於與行政力量的配合狀況，因此即使非由行政力量掌握的水利組織，若其領導人為官方所接受，在組織運作上一定程度應是願意配合行政力量。從此顯見從戰後初期開始，官方相對能介入或掌握水利組織。

(三) 農田水利協會時期

水利組合接收後，行政長官公署擬讓水利組合長改為「民選」，⁹¹根據國民政府頒布的「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⁹²在規定上對於名稱並無特別說明，但是根據當時兼任嘉南大圳組合長袁國欽的說法，認為延續自日治時期的「組合」名稱，不合法令，因此早有改稱的討論，遂於 1946 年 11 月將名稱改為農田水利協會。⁹³行政長官公署將各地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之後，其原有內部組織及辦法均仍照舊，⁹⁴但組合長改為會長，會長由評議員選舉後，再由農林處委任，會長任期 4 年，而評議員則是由會員選舉產生。⁹⁵爾後，由於興建斗六大圳，將其從嘉南大圳畫出，獨立成斗六大圳農田水利協會，因此共計有 39 個農田水利協會。

就農田水利協會時期的會長分析(見附表 3)，已知會長名單的水利協會計有 28 個、會長人數 32 位，其中有 10 位出身於前日治時期水利組合的相關人員，⁹⁶新面孔的比例約 69%(22/32)。再就農田水利協會時期的會長，

水利組合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130002。

⁹¹ 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318。

⁹²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81，1941年7月8日，頁2。

⁹³ 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319。

⁹⁴ 〈電為水利組合應改稱為農田水利協會希遵照辦理據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冬：33，1946年11月09日，頁537。

⁹⁵ 高雄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頁149-150、493-494。然《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的記載，偶又記會長是由會員選舉，而陳鴻圖則認為會長原本規劃由會員進行直接選舉，但因為二二八事件發生，所以改為間接選舉，由評議員進行互選，再由官方委任。不過目前關於這部分的文獻紀錄，則有待進一步確認。參見陳鴻圖，《台灣水利史》，頁319。

⁹⁶ 這10位為：宜蘭農田水利協會會長吳焯樹、蘇澳會長林奠邦、海山會長陳和由、湖

與接管時期的組合長比對，掌握組合長名錄的組合有 17 個，⁹⁷組合長計 25 位；水利協會計有 39 個，據已知會長名單部分統計，會長人數有 32 位，其中有 15 位會長延續自接收初期的水利組合，⁹⁸因此新勢力為 53%(17/32)。⁹⁹相對於戰後接收初期的組合長，新勢力約佔 7 成，農田水利協會時期，新會長約為 5 成，這意味著戰後接收初期的水利組織當中，人事發生明顯變化，而這一波人事更替，進入農田水利協會時期後，約半數產生替換，而且並非舊水利勢力的回歸。

再從水利協會時期的評議員分析，相對於日治時期的評議員為台灣人勢力，那麼到戰後情況變化如何，就掌握的嘉南、高雄、七星等三個農田水利協會資料，：(1)嘉南農田水利協會有 27 名評議員，其中張林滕昌係為前虎尾郡水利組合的評議員，劉本 1920 年代曾任斗六郡水利組合評議員，其餘 25 名係出身於前嘉南水利組合時期，¹⁰⁰嘉南農田水利協會時期計有 72 名評議員，因此新面孔約為 63%(45/72)。(2)高雄農田水利協會總計有 50 名評議員，有 23 名評議員延續自日治時期的評議員，¹⁰¹新評議員約為

口會長徐元錡、新竹會長鄭昌英、豐榮會長張文德、大屯會長張文珪、南投會長林崧雨、能高會長許財丁、瑠公農田水利協會會長劉鐵甲等。參見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宜蘭水利開發與圳路史專輯》，頁13-14；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會誌》，頁580-602；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提供；「農田水利局瑠公農田水利協會會長劉鐵甲派任案」，〈農田水利局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94178。

⁹⁷ 這17個水利組合為：宜蘭、羅東、蘇澳、桃園、大溪、湖口、新竹、豐榮、東勢、大屯、后里、新高、竹山、嘉南、高雄、瑠公、七星等。

⁹⁸ 這15位是為：吳焰樹、藍滌淮、呂新進、張青雲、黃作仁、鄭昌英、張文德、廖慶年、張文珪、張銀河、賴江和、黃啟泰、袁國欽、黃逢時、林振聲等。

⁹⁹ 若以接收初期的組合長為計算母體，則24位組合長，繼續出任會長職務者為15位，約63%(15/24)，超過半數。

¹⁰⁰ 郭萬安、謝水藍、丁岸、李文波、黃秀卿、許水淺、李再源、陳振、楊德勝、張林滕昌、蔡冬、黃烏番、張王、蔡清和、張善繼、龔承楷、郭睿、王埤、李義、梅獅、莊明、高清分、陳澄沂、曾文貴、徐石來、劉本、蔡裕斛合名會社等27名代表。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台南：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1992)，頁227-230。

¹⁰¹ 陳啟貞、鍾德尚、王貴人、鄭來成、劉水胖、陳秋金、陳萬興、吳見草、王天發、張朝任、李金祿、林文銓、陳文道、鍾潤生、鍾幹郎、蕭阿念、李才社、李進旺、陳清文、林金鐘、陳玉崑、楊明祥、李子焜等23名。參見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頁495-514、522-523、532。

54%(27/50)。(3)七星農田水利協會時期有 12 名評議員，¹⁰²，延續自七星水利組合，而戰後七星農田水利協會時期的評議員計 23 名，屬於新勢力的部分大概為 48%(11/23)(見表 1)。¹⁰³因此，評議員部分約 5 成至 6 成屬於新面孔，顯見原以台灣人為主的評議員組成，到戰後農田水利協會時期，舊勢力居於少數，半數以上為新進入的勢力。

整體而言，農田水利協會時期的會長，與戰後接收初期的組合長約有半數重疊，而這些會長當中，出身於日治時期水利組合系統的比例約 3 成左右，換句話說，這些戰後接收初期的組合長，是來自於接收初期的地方行政首長，他們並非出自於舊水利組合系統。其次，在評議員部分，半數以上的評議員都屬於新進入的勢力，因此經過戰後初期的接收，從會長與評議員的人事變化來看，水利組織明顯為新勢力所介入，介入的程度，水利協會的會長高於評議員系統，而這些新勢力與行政力量關係較為緊密。儘管，這些地方行政首長經過接收初期之後，日後是否仍然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是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

表1、農田水利協會時期新任評議員比率

名稱	嘉南農田水利協會	高雄農田水利協會	七星農田水利協會
評議員人數	72	50	23
日治時期 評議員人數	27	23	12
比率	63%	54%	48%

¹⁰² 李朝芳、吳萬水、鄭士印、何文恭、吳祖德、林金榜、陳滿堂、魏本標、陳水藤、陳炎興、蘇溪河、郭問毛等12名。七星農田水利會提供、何思暉提供。

¹⁰³ 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末期的七星水利組合評議員總計16名，因此將近7成5(12/16)的日治末期評議員仍得以出任戰後七星農田水利協會的評議員。

五、戰後初期農業會的接收

(一)戰後初期的接收

戰後初期接收的台灣農業會組織計有：台灣農業會 1 所，州廳農業會 8 所，市街庄農業會 273 所。¹⁰⁴接收之後，儘管台灣農業會組織制度不符合中華民國「農會法」之規定，但行政長官公署決定保留原農業會組織，¹⁰⁵台灣農業會率先由公署農林處派員接收，¹⁰⁶至於各州廳農業會接收，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於接收地方行政機關時，同時接收各級農業會，各州廳農業會會長一職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市街庄農業會，則由郡守及市街庄長分別兼任會長。¹⁰⁷各州廳完成接收後，將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的接收事項移交各縣政府，農業會也因此移交縣政府管轄，由縣長兼任農業會會長。從戰後初期台灣各級農業會接收的過程而言，可以發現接收後的各級農業會會長，由州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後由縣長兼任的情形，基本上為日治末期戰時體制的延續，同時亦與水利組合的情形大致相同。

(二)1946年農業會選舉

1946 年隨著各級農業會接收完畢，行政長官公署及舊農業會領導階層決議重新組織農業會團體，在制度上採理、監事制，理、監事改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¹⁰⁸以選舉的方式決定農業會人事。此一決議，在監事選舉

¹⁰⁴ 陳世燦，〈綜合經濟政策與台灣農業〉，《台灣農林月刊》，第2卷第8期(台北：台灣省農林處，1948.08)，頁4。

¹⁰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農林(第一輯)》(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1946)，頁268。

¹⁰⁶ 〈據呈請證明該會係由前農業會改組等情造據理監事會員名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流水號006900350063。

¹⁰⁷ 〈各級農業會會長等人員兼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26620054001；〈希接收各級農會管理米穀經濟及推進農業業務并飭屬遵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年第1季第8期。

¹⁰⁸ 〈各縣市區農業會指導員會議狀況報告(附件第三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

部分與日本時期相差無幾，但明顯異於日治時期農業會設置會長、副會長二職，且會長及副會長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理事由會長薦請州知事或廳長任命的方式。因此，戰後接收完初期，農業會組織的實際重要職位變成理事主席，直到 1949 年下半年重新合併改組之後，遂又變成理事長一職。不過，正如前述，日本統治末期被併入農業會系統的地方產業組合精英，尤其是街庄農業會層級，舊產業組合勢力雖然受到壓抑，但沒有被排除，仍擔任副會長職務，因此在政權替換初期，有機會重新取得組織領導權。

根據新徵集資料的開放，以台中地區為例，日治末期中州農業會多由日本人擔任重要職務，戰後初期接收之後，則由台灣人出任理事、監事等職。(表 2、附表 2)。再者，就台中市農業會的人事分析，日本統治末期，副會長由林湯盤擔任，5 名理事當中有 3 名台灣人，3 名監事當中有 2 名台灣人(附表 2)。根據台中市農業會於 1946 年 2 月接收完畢後，重新發起籌組農業會的名單來看，前述 6 名台灣人全部名列其中(表 2)。是故，如前所述，在第三級的街庄農業會，戰前台灣人勢力並沒有被排除，只是受到壓抑成為次要角色，而接收之後，由戰前的舊產業組合勢力重新取得街庄農業會的領導權，此點與水利組織是由行政力量掌握，有所差異。

那麼，戰前幾乎由日本人勢力作為主導的台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此二者與街庄農業會最大的差異即在於，街庄農業會基本上以產業組合的版圖為基礎而來，但是戰前的台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主要由日本人官方勢力主導，因此戰後的台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由哪些台灣人取得領導權，值得進一步分析。

表2、台中市農業會臨時代表大會會員名單(1946年)

林湯盤	呂嶽	林慶	林澄坡	李昆源	廖學鏞
林汝標	賴德華	林佑生	林金峰	林火塗	林玉鳳
許克綏	林清池	賴以卿	賴清賢	魏坎	林新金
呂清連	廖義讐	李炎爐	盧得標	謝景陽	葉朝清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217900350130；〈各縣市區農業會指導員會議狀況報告(附件第四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217900350131-217900350139。

賴汝楨	江朝金	林振奇	李枝火	賴免	許芳義
林溪河	賴銀樹	廖繼埤	賴為堯	林源泉	林資碧
鄭金江		江新貴		共38名	

資料來源：《農業會改組為農會案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6/122.1。

(三)省農業會與各縣市農業會人事

1946年台灣省農會成立後，選舉理事、監事，由黃純青擔任理事長、廖學義擔任常務理事，台灣省農會第1屆理監事名單茲如附表4。¹⁰⁹如果以附表4的名單為據，戰後初期擔任台灣省農業會理監事的這些人，泰半來自於各縣市的農會理監事或省農業會職員，但是其中擔任理事長的黃純青、理事劉明朝、林猶龍、監事姜瑞昌，並非來自於縣市農會。黃純青出任理事主席之因可能與其產業組合的輩份攸關，劉明朝戰前即為總督府官僚，此時以產業金庫理事長的身分名列理事，林猶龍雖曾在戰前擔任霧峰庄農業會會長，但此時以華南銀行常務理事的身分加入，姜瑞昌則應作為茶葉組合勢力的代表出任。因此，戰後台灣省農業會的理監事，多數仍為各縣市農會的代表者組成，但亦包括戰前產業組合、茶葉組合，金融系統等勢力。

其次，再分析戰後縣市農會的人事組成，目前新掌握的戰後農會名單資料中，戰後初期農會人事資料較為齊全的縣市有：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東縣等5縣市，理監事名單合計77名。¹¹⁰由於缺乏戰前的農業會人事資料，因此試著分析戰後接收初期，上述縣市的理監事，戰前是否曾出任街庄的產業組合相關職務，以作為觀察。

台北縣21名的理監事當中，有5名戰前經歷不明，10名曾經擔任產業組合的理監事，4名任職於州郡或擔任庄長等職，2名為公學校訓導。¹¹¹

¹⁰⁹ 〈台灣省農會章程修改核准案〉、〈台灣省農會第二屆候補理事名單呈送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413012002、00312413012003。

¹¹⁰ 台北縣理監事計21名、台中縣理監事計15名、台中市理監事計10名、台南縣理監事計18名、台東縣理監事計13名(含候補)，總計77名。

¹¹¹ 經歷不明：游兆奎、杜麗水、丁雲霖、盧壬寅、蔡根興；具有產業組合理監事經歷：黃再壽、陳紹裘、謝文程、劉祿鬆、郭邦光、盧根德、許加、林才添、鐘榮

台中縣 15 名的理監事中，經歷不明者有 4 名，戰前曾經擔任產業組合的理監事者有 6 名，擔任州街庄協議員、庄長、郡役所人員等身分者 4 名，僅擔任青果同業組合評議員者 1 名。¹¹²台中市 10 名理監事當中，經歷不明者有 2 名，出任戰前農業會副會長、理監事者有 6 名，產業組合理監事、青果同業組合者 2 名。¹¹³台南縣理監事計 18 名，這 18 名當中非本省籍：1 名，經歷不明者有 2 名，具有產業組合理監事經歷者 14 名，區長 1 名。¹¹⁴台東縣理監事計 13 名，經歷不明者有 3 名，具有產業組合經歷者 2 名，協議員、任職廳、郡役所者有 7 名，經商者 1 名。¹¹⁵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身分經常具備複合、重疊的性質，例如戰前擔任產業組合理監事者，往往具有街庄協議會員、州會員等身分。¹¹⁶

綜合上述，台北縣農業會 21 名理監事中，舊產業組合出身者，將近半數(10/21)，總督府職員占 29%(6/21)，舊產業組合加總督府職員約占 76%(16/21)，即新面孔僅二成多；台中縣 15 名理監事中，舊產業組合勢力為 46%(7/15)，總督府職員占 27%(4/15)，舊產業組合加總督府職員約占 73%(11/15)，新勢力為兩成七；台中市 10 名理監事當中，戰前農業會經歷

富、李元貴；任職州郡或庄長：蕭振瓊、蘇海水、呂來傳、藍松輝；公學校訓導：鄭榮陸、李乾財。本文的農會相關人士經歷比對，係根據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漢珍「台灣人物誌」資料庫；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頁91-101、196-203等，以下方式同，不贅述。

¹¹² 經歷不明：林西陸、劉金榮、張胡、張以付；具有產業組合理監事經歷：洪火煉、鄭添益、吳泗滄、許金圳、林爐、洪元煌；任職州郡、庄長、協議員：蔡鴻文、蕭汝鍊、陳永純、林傳旺；青果同業組合評議員：葉雲琳。

¹¹³ 經歷不明者：林汝標、廖學鏞；戰前農業會副會長、理監事者：林湯盤、賴德華、呂嶽、林澄波、林金峰、林慶；產業組合理監事、青果同業組合：林祖藩、林益彰。

¹¹⁴ 非當時台灣省籍：蔡源法、經歷不明者：葉枰、范天壽；具有產業組合理監事經歷：殷占魁、楊雲祥、謝水藍、羅丙戊、高清分、李茂炎、吳興旺、王吟貴、黃啟南、周縛、田萬枝、賴知、李應鏗、呂憲發；區長：林甲炳。

¹¹⁵ 經歷不明者：葉明標、胡秀榮、邱貴春；具有產業組合經歷者：宋子鰲、曾貴春；協議員、任職廳、郡役所者：黃拓榮、王登科、陳振宗、馬榮通、曾玉嵩、吳金玉、陳瓊琳；經商者：徐永清。王河盛等纂修，《台東縣史·人物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

¹¹⁶ 計算時，若同時兼具產業組合經歷與政治經歷，則列入產業組合這方計算。

者占 6 成(6/10)，戰前農業會經歷者加舊產業組合者占 8 成(8/10)，新勢力為兩成；台南縣 18 名理監事中，具有產業組合理監事經歷者占 77%(14/18)，新加入的勢力為兩成；台東縣 13 名理監事當中，具有產業組合經歷者占 15%(2/13)、總督府職員占 39%(5/13)，舊產業組合加總督府職員約占 54%(7/13)，新進入的勢力不到五成。

戰後初期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台東縣等 4 農會中，台北縣、台中縣的舊產業組合勢力約 4-5 成，台南縣則將近 8 成，台東縣僅 1 成，而台北縣、台中縣、台東縣總督府職員約占 3-4 成。因此，可以推斷戰後初期的縣市農會人事，除舊產業組合的勢力之外，另一半則為舊地方政治菁英的勢力，而台東縣則由舊地方政治菁英勢力掌握。¹¹⁷以台東縣為例，戰後初期曾擔任理事主席的黃拓榮，曾於日治時期擔任關山庄協議會會員，戰後初期被指派為關山鄉鄉長、里壠鎮鎮長，隨後並當選為里壠鎮農會及合作社理事、台東縣農會理事主席。¹¹⁸總結來說，農會的設立過程，台灣與州廳農業會為官方勢力較為強勢，街庄農業會為產業組合基礎，因此在分析上，農會的舊勢力便包含政治勢力與產業組合系統，就此而言，除台東縣以外，其他四縣市的農會人事組成，以舊勢力為主，進入組織的新勢力為兩成左右，此點與街庄層級由舊產業組合勢力取得領導權相同，但與水利會組織明顯差異，農田水利協會的評議員半數以上為新勢力。

以全島－州廳－市街庄等三級制的農業會而言，戰前全島性、州廳層級的農業會人事以日本人勢力為主導，僅有少數幾位台灣人，而街庄層級的農業會，由於官方當局並沒有排除原產業組合勢力，而是把舊產業組合勢力納入其中，因此除會長由日本人的街庄長兼任外，其他理監事多由台灣人勢力占多數。戰後接收初期，台灣省農業會的理監事，基本上由各縣

¹¹⁷ 不過審查意見提醒，各地域的產業型態、產業組合等組織，可能存在發展上的落差，因此如台東地區，是否因為產業組合勢力本就小於政治勢力，導致接收時的差異，值得考慮。

¹¹⁸ 相較於此，曾擔任新港水利委員會主委、農田水利委員會會長的馬榮通，雖然亦曾在日本統治末期擔任新港水利組合評議員、協議會議員等職，卻並未於戰後初期負責接收水利組織，反倒出任成功鎮鎮長、縣參議會議長、縣議員，往政治領域發展，直到任滿後才出任農田水利會會長，顯見農會與水利會人事存在一些差異。王河盛等纂修，《台東縣史·人物篇》，頁274-277；430-433。

市農業會勢力組成，另外少數則為戰前的產業組合、青果組合、金融系統代表參加。縣市級農業會以舊產業組合勢力與舊地方政治菁英為主導，台東縣則以舊地方政治菁英為優勢，情況較為不同。市鄉鎮級農業會為戰前舊產業組合勢力的繼續延續，另再加入其他勢力。整體而言，經過戰爭末期的整併後，產業組合被併入農業會組織內，而日本人離開後，1946年經過重新選舉後的農業會人事，基本上以舊產業組合的勢力最為活躍。從人事的組成變化，便能發現戰後初期水利會與農會的明顯不同。

六、結論

水利會與農會為台灣重要的兩大農業組織，考察其組織發展的歷史脈絡，此二組織在成立的過程中便有差異性。台灣的水利組織早在近代國家成立以前，由於農業發展、土地拓墾的需求，民間合資自行開鑿水利設施，因而有水利組織的設置。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後，官方陸續頒布相關法令，如「台灣公共埤圳規則」等，將水權與水利事業，置於國家公權力監督與支配之下，因此台灣的水利事業逐漸步上「公共化」的過程。相較於此，台灣的農會組織出現較晚，主要成立於日治時期，同時由於官方介入的因素，使得農會組織在體制運作上，具有較濃厚的官方色彩，因此從成立背景而言，水利會與農會在組織特性上有所不同，儘管二者在法律體制上皆作為法人。

二戰期間，基於戰時體制的展開以及支援戰爭的需求，與農業資源汲取機制息息相關的水利會與農會，在組織制度與規模上，產生重大變革。進入1940年代，日本政府決定積極增產糧食作物並隨之發布一連串相關政策，以稻米生產為最優先，同時與之相應的水利建設、土地改良也重新展開。在此情況下，配合戰時增產政策，為統制戰時水資源的分配運用，官方發布「台灣農業水利調整令」，賦與台灣總督府更大的權限發動水利調整，並展開對水利組織的合併及調整部分人事，大規模地整併水利組織，將原有的108個水利組合，整併為50個，最終再合併為38個，同時「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與台南州的水利組合統併為一，「公共埤圳」不復存

在。其次，在水利組合的人事部分，水利組合長本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但實際上多由郡守或地方政府首長兼任，也就是由日本人官員出任，受到國家統制，而在水利組合的評議會部分，評議員主要由台灣人勢力組成。顯示二戰期間國家力量對於水利組織的支配。因此，本具民間自主性質的水利組織，進入近代國家後，漸朝向「公共化」發展，卻在戰時體制下，無論從組織或人事變動方面，都可發現其組織特性，因為受到官方統制，進而產生的變化。

台灣的農會組織同樣地受到二戰期間糧食政策的影響，必須擔負糧食一元化徵集的任務，因此 1943 年台灣發布「台灣食糧管理令」，並且在同天以律令第 26 號公布「台灣農業會令」，整併台灣的農業團體，完成徵集機構的一元化，委託農業會進行主要糧食收購。至於在農業會的人事部分，與水利組合相同，農業會會長名義上係由各級政府行政首長任命，但實際上卻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而全島、州廳層級下的各部、課人事主管亦多由日人出任。

然而，由於農會組織僅有台灣與州廳農會二級制，「台灣農業會令」發布後，農業會組織變成三級制，第三級的街庄農業會組織，主要立基於台灣民間出資組成的產業組合系統，因此本來官方色彩濃厚的農會組織，儘管在戰時體制下同樣作為國家動員體系的統制輔助機關而存在，但在組織上卻納入民間的產業組合勢力。更重要的是，從其人事組成部分而言，在副會長、理監事的部分，仍舊由台灣人組成。換句話說，合併為農業會後，官方當局並沒有排除原產業組合勢力，而是把舊產業組合勢力納入其中，只是由官方掌控農業會會長一職。如此一來，便埋下日後農會組織在戰後接收初期的變化。

戰後國民政府前來接收農業相關組織，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體制，由於農會有「農會法」規範，組織性質相對明確，雖然台灣的農業會組織經過日治末期的整併後，性質已與「農會法」規定的農會實質內涵有所差異。相較於農會，水利會組織在中華民國法律體制上，更顯曖昧性，直到 1955 年「水利法」修正，明定地方水利自治團為公法人以前，究竟台灣的水利組織性質為何，似無明文規定。不過從接管計畫綱要，以及實際接收的過

程來看，官方則肯認二者屬於人民團體的屬性，因此接收後便展開組織的重新選舉。

水利會與農會在接收初期，與日本統治末期雷同，主要由縣長或區長兼任組合長，基本上是由官方行政力量掌握。但是，本來自主選出領導者的嘉南大圳，最後仍遭撤換，改由縣長兼任，而台中地區的水利組合雖由舊水利組合勢力接收，非由行政力量掌握，但這是為官方所接受的情況，因此從嘉南大圳的案例顯現出，即使非由行政力量掌握的水利組織，若其領導人為官方所接受，在組織運作上一定程度應是願意配合行政力量。從此顯見從戰後初期開始，官方相對能介入或掌握水利組織。爾後，水利組合變革為農田水利協會，從會長與評議員的人事變化發現，水利組織明顯為新勢力所介入，而這些新勢力與行政力量關係較為緊密。

至於農業會在戰後接收後，情況正好與水利會相反。1946年農業會展開選舉，從人事組成的部分來看，第三級的街庄農業會，戰前台灣人勢力並沒有被排除，只是受到壓抑成為次要角色，因此接收後，戰前的舊產業組合勢力重新取得街庄農業會的領導權。第二級的縣市農業會，除舊產業組合的勢力之外，另一半則屬舊地方政治菁英的勢力。第一級的台灣農業會則為縣市農會推派的勢力與產業組合等金融系統的勢力。可以說農會在戰後初期重新展開選舉後，基本上是回到過去民間勢力的掌握中。

整體而言，經過二戰期間的整併與戰後初期的接收後，反倒使得水利會與農會在組織特性上，產生相反的情況，二戰期間水利組織受到國家支配的程度日趨強烈，其公共化性質亦漸消逝，而官方色彩本較水利會濃厚的農會，經過戰爭末期的整併，雖然在當時亦受到當局統制，可是正因為合併的結果，導致其基層組織的主要基礎是立基於台灣民間資本的產業組合，也因為吸收民間的勢力進入農會組織，因此在戰後接收初期，過去的民間勢力在農會組織擁有較大主導權，而水利會相對由行政力量掌控。¹¹⁹

¹¹⁹ 以上主要針對領導人的出身背景進行分析，並沒有訓政體系下排除國民黨當局對農會運作擁有一定的影響力。

附表1、日治末期迄戰後初期水利團體組織(1941-1948)

水利團體名稱	1941 水利組合	1945 水利組合	1946-1948 農田水利協會
台北市 (計 10)	七星	七星	七星
	瑠公	瑠公	瑠公
	文山	文山	文山
	羅東	羅東	羅東
	宜蘭	宜蘭	宜蘭
	蘇澳	蘇澳	蘇澳
	基隆	基隆	基隆
	淡水	淡水	淡水
	海山	海山	海山
	新莊	新莊	新莊
新竹州 (計 8)	桃園	桃園	桃園
	大溪	大溪	大溪
	湖口	湖口	湖口
	霄裡	中壢	中壢
	竹南	竹南	竹南
	新竹	新竹	新竹
	苗栗	苗栗	苗栗
	苑裡	苑裡	苑裡
台中州 (計 12)	后里	后里	后里
	大甲	大甲	大甲

	東勢	東勢	東勢
	豐榮	豐榮	豐榮
	大屯	大屯	大屯
	南投	南投	南投
	能高	能高	能高
	新高	新高	新高
	八堡圳	八堡圳	八堡圳
	彰化	彰化	彰化
	北斗	北斗	北斗
	竹山	竹山	竹山
台南州 (計 7)	新豐	嘉南 大圳	嘉南 斗六
	新化		
	新營		
	嘉義		
	斗六		
	虎尾		
	公共埤圳嘉南 大圳		
高雄州 (計 7)	曹公圳	高雄	高雄
	岡山		
	旗山		
	屏潮		
	枋寮		

	東港		
	恆春		
台東廳 (計3)	卑南	台東	台東
	關山	關山	關山
	新港	新港	新港
花蓮港廳 (計3)	花蓮港	花蓮港	花蓮
	鳳林郡	鳳林郡	鳳林
	玉里	玉里	玉里
總計	50	38	39

資料來源：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收入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4)，頁145-146。

附表2、台中地區農業會會長、理監事名單

名稱	職稱	會長	副會長	理事	監事
台中州 農業會		森田俊介	福田祐一	島中市藏、田畑政男、砥上次男、山下若松、山下益治、大井又次、谷口龍夫、衛藤今生、渡部政鬼	山田三平、芳澤煉平、吉滿敬勝
西屯庄 農業會		西村文夫	廖德照	張進澄、張壽斌、廖上萬、廖豐能、安永宏、西村隆德	張謙、何順傳、何坤成
霧峰庄 農業會		林猶龍	林戊己	長林正芳(林元吉)、林孝佑(林夔龍)、竹田星一(陳西庚)、謝宗賢、林水枝、曾申甫、林松林	王烈嗣、賴平進、新山晉平

烏日庄 農業會	長岡均三郎	林春木	吳泗滄、紋谷榮作、永田明 道、吉本正義、陳炳煌	柳川鍊太郎、林 秋水、黃龍
大里庄 農業會	保坂秋次郎	市田坦次	松山龍二、大山秀光、小林正 輝、林汝標、謝式澹、盧任貴	林啟焰、林再 璧、陳春開
大平庄 農業會	辻松太郎	林垂章	余得連、林春山、林傳福、陳 鐘奇、廖德福、黃文瑞	黃萬福、楊萬 福、謝秋木
南屯庄 農業會	岸本憲一	林清雲	竹田茂雄、林省三、張聘三、 陳內長光、廖朝樹、清瀨德基	黃深泉、河本源 一、楊珠浦
北屯庄 農業會	竹林傳造 (林傳旺)	竹林新一 (林拔新)	林阿闊、賴天生、賴煥章、富 田清、林清正	陳振池、賴汝 洲、林深淵
台中市 農業會	山下若松	天野雅樂之助、 林湯盤	栗原大郎、林澄坡、林慶、甲 木豐吉、賴德華	佐藤遙、林祐 生、林金峰

說明：黃深泉、佐藤遙二名因文獻記載模糊，仍待查證。

資料來源：《農業會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附表3、戰後初期水利組織首長

日治 水利 組合 名稱		戰後名稱變更情形暨首長		日治 水利 組合 名稱		戰後名稱變更情形暨首長	
		接管委員會 時期 (1945-1946)	農田水利 協會 (1946-1948)			接管委員會 時期 (1945-1946)	農田水利 協會 (1946-1948)
1	宜蘭	黃添壽 朱正宗 吳焄樹	吳焄樹	2	基隆	缺	林石發
3	羅東	藍淶淮	藍淶淮	4	淡水	缺	盧阿山
5	蘇澳	廖富本 謝樹德	林奠邦	6	新竹	張順慶 鄭昌英	鄭昌英

7	海山	缺	陳和由	8	竹南	缺	黃明發
9	桃園	呂新進	呂新進	10	苗栗	缺	劉闊才
11	大溪	張青雲	張青雲 彭炳和 謝武烈	12	豐榮	張文德	張文德
13	湖口	馮乾裕 黃作仁	黃作仁 徐元錡	14	東勢	賴雲清 廖慶年	廖慶年
15	南投	缺	林崧雨	16	大屯	張文珪	張文珪
17	能高	缺	許財丁	18	后里	張銀河	張銀河
19	新高	賴江和	賴江和	20	大甲	缺	陳後成
21	竹山	黃啟奏	黃啟奏	22	苑裡	缺	陳南輝
23	斗六		謝堡丁	24	嘉南	袁國欽	袁國欽
25	高雄	謝東閔	黃達平	26	台東	缺	王汝芥
27	瑠公	黃逢時	黃逢時 劉鐵甲	28	七星	潘光楷 黃純青 林振聲	林振聲

說明：中壢、新莊、彰化、八堡、北斗(彰化農田水利會前身)、關山、新港(台東農田水利會前身)，花蓮、玉里、鳳林(花蓮農田水利會前身)，文山等缺乏名單資料。

資料來源：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宜蘭水利開發與圳路史專輯》，頁13-14；北基農田水利會提供；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1995)，頁47-75；<http://www.smia.gov.tw/introduce.asp>(引用日期2012/2/15)；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會誌》，頁8-10；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編，《重修苗栗農田水利會誌》(苗栗：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1993)，頁582-584；台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市：台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2009)，頁580-602；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提供；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編，《台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工作總報告》(台北：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1965)，頁232；葉惟鎮，《南投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水利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99-103；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2000)，頁17；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雲林：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編纂委員會，1999)，頁50-51；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頁227-230；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頁17、553-560；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1997)，頁10-12；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會史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台東：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會史編纂委員會，1990)，頁10、36-45；花蓮農田水利會提供；「農田水利局瑠公農田水利協會會長劉鐵甲派任案」，〈農田水利局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94178；〈臺中水利組合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130004；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特輯》(台北：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1971)，頁9-10；七星農田水利會提供、何思謎提供。

附表4、台灣省農會第1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略歷
理事長	黃純青	七星區長、省參議員、台灣產業組合元老
常務理事	廖學義	台北帝大農學部畢業、大和物產、省農業會總務部長
理事	洪火煉	產業組合長、台中縣農會理事主席
理事	吳見草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高雄縣農會理事主席
理事	馬有岳	省參議員、花蓮縣農會理事主席
理事	劉明朝	東京帝大畢業、省參議員、產業金庫理事長
理事	陳清桔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高雄縣農會理事
理事	林猶龍	商科大學畢業、華南銀行常務理事
理事	謝文程	台北師範學校畢業、台北縣農會理事

理事	陳瑞鳳	台北中學畢業、新竹縣農會理事
理事	蕭振瓊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台北縣農會理事主席
理事	許金圳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台中縣農會監事
理事	李茂炎	台中第一中學畢業、台南縣農會理事
理事	洪炳昆	京都帝大經濟部畢業、台灣省農(業)會第一經濟部長
理事	蔡源法	福建省立高級農學畢業、台南縣農會常務理事
候補理事	梅獅	嘉義市農會理事主席
候補理事	林金鐘	台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畢業、高雄縣農會理事
候補理事	盧根德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台北縣農會理事
候補理事	楊國清	師範學校畢業、新竹市農會監事
候補理事	李君曜	彰化市農會理事
監事	姜瑞昌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台灣茶葉株式會社社長
監事	楊雲祥	信用組合長、台南縣農會理事
監事	林湯盤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台中市農會主席
監事	劉棟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屏東市農會理事主席
監事	黃瑞宗	台中商業學校畢業、台東鎮農會常務理事
監事	蕭有泉	國民學校畢業、澎湖縣農會理事
監事	賴兩塗	商業學校畢業、基隆市農會理事
候補監事	郭石頭	澎湖縣農會常務理事
候補監事	葉祺澤	台東縣農會理事
候補監事	林茂盛	花蓮縣農會理事

說明：本表人物經歷根據檔案上記載與農會相關部分。

資料來源：〈據呈送組織總報告表希即依照前電更正呈核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6900350066-006900350072；〈呈送本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217900350020；〈台灣省農業會理事候選人更改核示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210009005。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史料彙編

-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ヲ嘉南大圳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 10502-12，頁 395。
- “Gong gong pi zhen jia nan da zhen zu he wo jia nan da zhen shui li zu he to wei su no ji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zong du fu gong wen lei zuan shu wei hua dang an*, dang hao 10502-12, 395.
- 〈台灣省農會章程修改核准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413012002。
- “Taiwan sheng nong hui zhang cheng xiu gai he zhun 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12413012002.
- 〈台灣省農會第二屆候補理事名單呈送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413012003。
- “Taiwan sheng nong hui di er jie hou bu li shi ming dan cheng song 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12413012003.
- 〈台灣省農業會理事候選人更改核示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210009005。
- “Taiwan sheng nong ye hui li shi hou xuan ren geng gai he shi 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12210009005.
- 〈各級農業會會長等人員兼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26620054001。
- “Ge ji nong ye hui hui zhang deng ren yuan jian ren 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26620054001.
- 〈各縣市區農業會指導員會議狀況報告(附件第三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流水號217900350130。

“Ge xian shi qu nong ye hui zhi dao yuan hui yi zhuang kuang bao gao (fu jian di san hao),”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liu shui hao 217900350130.

〈各縣市區農業會指導員會議狀況報告(附件第四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流水號217900350131-217900350139。

“Ge xian shi qu nong ye hui zhi dao yuan hui yi zhuang kuang bao gao (fu jian di san hao),”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liu shui hao 217900350131-217900350139.

〈合併二因ル高雄州水利組合設立命令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8-1。

“He bing ni yin ru Kaohsiung zhou shui li zu he she li ming ling no ji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zong du fu gong wen lei zuan shu wei hua dang an*, dang hao 11198-1.

〈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371003。

“Zhou ting jie guan wei yuan hui ren yuan ren mi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03231371003.

〈呈送本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217900350020。

“Cheng song ben hui dai biao da hui chou bei wei yuan hui di yi ci hui yi ji lu,”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ang hao 217900350020.

〈岡山水利組合ヲ曹公水利組合合併ニ認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0-1。

“Gangshan shui li zu he wo cao gong shui li zu he he bing ni ren ke,”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zong du fu gong wen lei zuan shu wei hua dang an*, dang hao 11190-1.

〈新竹縣政府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56001。

“Xin zhu xian zheng fu ren yuan ren mi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03231156001.

〈新豐、新化、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各郡水利組合合併ニ關スル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檔號11196-1。

“Xinfeng, Xinhua, Xinying, Jiayi, Douliu, Huwei ge jun shui li zu he he bing ni guan su no ji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zong du fu gong wen lei zuan shu wei hua dang an*, dang hao 11190-1.

〈農田水利局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94178。

“Nong tian shui li ju ren yuan ren mi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03234094178.

〈農業水利の臨時調整に関する勅令案要綱〉，國立公文書館藏，《國家總動員法制委員會》，檔號資00331100。

“Nōgyō suiri no rinji chōseirei ni se su ru chokureian yōkō,” Kokuritsu Kōbunshokan zō, *Kokka sōdōin hōsei iinkai*, dang hao shi 00331100.

〈嘉南大圳水利組長袁國欽派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4001。

“Jia nan da zhen shui li zu he zhang yuan guo qin pai ren an,”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03234014001.

〈臺中水利組人員任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130002、00303234130003、00303234130004。

“Taichung shui li zu he ren yuan ren mi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ian cang hao 00303234130002, 00303234130003, 00303234130004.

〈據呈送組織總報告表希即依照前電更正呈核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6900350066-006900350072。

“Ju cheng song zu zhi zong bao gao biao xi ji yi zhao qian dian geng zheng cheng he you,”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ang hao 006900350066-006900350072.

〈據呈請證明該會係由前農業會改組等情造據理監事會員名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6900350063。

“Ju cheng qing zheng ming gai hui xi you qian nong ye hui gai zu deng qing zao ju li jian shi hui yuan ming ce,” guo shi guan tai wan wen xian guan can,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ang hao 006900350063.

(二) 中文專書

王河盛等纂修，《台東縣史·人物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

Wang, Hesheng deng zuan xiu. *Taitung xian shi ·ren wu pian*, Taitung: Taitung xian zheng fu, 2001.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特輯》，台北：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1971。

Taipei shi liu go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Zhonghuaminguo jian guo liu shi nian te ji*, Taipei: Taipei shi liu go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1971.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會誌》，台中：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2009。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Taichung: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2009.

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會史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台東：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會史編纂委員會，1990。

Taiwan sheng Tai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s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Taiwan sheng Tai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Taitung: Taiwan sheng Tai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s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1990.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農林(第一輯)》，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1946。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bian, *Taiwan nong lin (di yi ji)*, Taipei: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bian, 1946.

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編，《台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工作總報告》，台北：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1965。

Taiwan sheng gai jin ge di shui li wei yuan hui zhi dao wei yuan hui bian, *Taiwan sheng ge di shui li wei yuan hui gai jin gong zuo zong bao gao*, Taipei: Taiwan sheng gai jin ge di shui li wei yuan hui zhi dao wei yuan hui, 1965.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1997。

Taiwan sheng Ping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Taiwan sheng Ping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Pingtung: Taiwan sheng Pingt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1997.

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編，《重修苗栗農田水利會誌》，苗栗：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1993。

- Taiwan sheng Miaoli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Zhong xiu Miaoli nong tian shui li hui zhi*, Miaoli: Taiwan sheng Miaoli nong tian shui li hui, 1993.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1995。
- Taiwan sheng Taoyu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Taiwan sheng Taoyu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Taoyuan: Taiwan sheng Taoyu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1995.
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雲林：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編纂委員會，1999。
- Taiwan sheng Yunlin nong tian shui li hu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Taiwan sheng Yunlin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Yunlin: Taiwan sheng Yunlin nong tian shui li hu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1999.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會誌》，新竹：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2009。
- Taiwan sheng Hsinchu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Taiwan sheng Hsinchu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Hsinchu: Taiwan sheng Hsinchu nong tian shui li hui, 2009.
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編印，《進步中的台灣農田水利》，台北：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1959。
- Taiwan sheng nong tian shui li xie jin hui bian yin, *jin bu zhong de Taiwan nong tian shui li*, Taipei: Taiwan sheng nong tian shui li xie jin hui, 195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2000。
- Taiwan sheng Changhua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Taiwan sheng Changhua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Changhua: Taiwan sheng Changhua nong tian shui li hui, 2000.
台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台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2009。
-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Taichung: Taiwan sheng Taich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2009.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台北：稻鄉，2004。
- Lee, LiYung. *ri zhi shi qi Taichung di qu de nong hui yu mi zuo (1902-1945)*, Taipei: dao xiang, 2004.
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宜蘭水利開發與圳路史專輯》，宜蘭：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2007。
- Yil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bian, *Yilan shui li kai fa yu zhen lu shi zhuan ji*, Yilan:

- Taiwan sheng Yil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2007.
- 林寶樹，《林湯盤先生與合作事業》，台中市：樹德青年社，1971。
- Lin, Baoshuh. *Lin Tangpan xian sheng yu he zuo shi ye*, Taichung: shu de qing nian she, 1971.
- 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1997。
- Kaohsi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Taiwan sheng Kaohsi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Kaohsiung: Kaohsiung nong tian shui li hui hui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1997.
- 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0。
- Zhang, Ruicheng bian ji. *Guang fu Taiwan zhi chou hua yu shou jiang jie shou*, Taipei: guo min dang dang shi hui chu ban, 1990.
- 惜遺，〈台灣水利事業年譜〉，《台灣之水利問題》，台北：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50。
- Xi, Yi. “Taiwan shui li shi ye nian pu,” *Taiwan zhi shui li wen ti*, Taipei: Taiwan yin hang jin rong yan jiu shi, 1950.
- 陳鴻圖，《台灣水利史》，台北：五南，2009。
- Chen, Hongtu. *Taiwan shui li shi*, Taipei: wu nan, 2009.
- 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台北：國史館，2011。
- Huang, Jentsu. *Guo min dang zheng quan yu di fang jing ying: 1950 nian dai de nong hui gai zu*, Taipei: guo shi guan, 2011.
- 葉惟鎮，《南投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水利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
- Ye, Weizhen. *Nantou xian zhi juan si: jing ji zhi——nong ye pian, shui li pian*, Nantou: Nantou xian zheng fu wen hua ju, 2010.
- 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七十年史》，台南：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1992。
- Jia n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qi shi nian shi bian ji wei yuan hui, *Taiwan sheng jia n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qi shi nian shi*, Tainan: Taiwan sheng jia nan nong tian shui li hui, 1992.

(三) 外文專書

- 久保敏行，《台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台北：台灣經濟出版社，1944。
- Kubo, Toshiyuk. *Taiwan ni okeru shokuryō kanri to shokuryō mondai*, Taihoku:

- Taiwan Keizai Shuppansha, 1944.
台灣水利協會，《台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台北：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1942。
- Taiwan Suiri Kyōkai. *Taiwan suiri kankei hōrei ruisan*, Taihoku: Taiwan Sōtokufu Naimukyoku Dobokuka bian zuan, 1942.
台灣農業水利研究會編，《台灣水利事業關係者職員錄》，台北：台灣農業水利研究會，1941。
- Taiwan Nōgyō Suiri Kenkyūkai bian. *Taiwan suiri jigyō kankei shokuinroku*, Taihoku: Taiwan Nōgyō Suiri Kenkyūkai, 1941.
台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台灣農業會關係法規(昭和19)》，台北：台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1944。
- Taiwan Sōtokufu Nōshōkyoku Nōmuka. *Taiwan Nōgyokai kankei hoki (Shōwa 19)*, Taihoku: Taiwan Sōtokufu Nōshōkyoku Nōmuka, 1944.
平賀明彥，《戰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東京都：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
- Hiraga, Akihiko. *Senzen Nihon nōgyō seisakushi no kenkyū*, Tōkyō: Nihon Keizai Hyōronsha, 2003.
玉井清編著，《「写真週報」とその時代(上)》，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17。
- Tamai Kiyoshi bian zhe. *Shashin shūhō"to sono jidai (hon)*, Tōkyō : Keiō Gijuku Daigaku Shuppankai, 2017.
東亞協同組合協會編，《東亞協同組合協會要覽》，東京都：東亞協同組合協會，1943。
- Tōa kyōdō kumiai kyōkai bian. *Tōa kyōdō kumiai kyōkai yōran*, Tōkyō : Tōa Kyōdō Kumiai Kyōkai, 1943.
喜多末吉，《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釋義》，台北：台北水利法令研究會，1941。
- Kita, Suekichi. *Taiwan nōgyō suiri rinji chōseirei shakugi*, Taihoku: Taiwan Suiri Hōrei Kenkyūkai, 1941.
楠本雅弘、平賀明彥編集，《戰時農業政策資料集》第1集第3卷，東京都：柏書房，1988。
- Kusumoto, Masahiro, Hiraga, Akihiko bian ji. *Senji nōgyō seisaku shiryōshū*, dai 1 shū dai 3 kan, Tōkyō : Kashiwa shobō, 1988.
農地制度資料集成編纂委員會，《農地制度資料集成(第10卷)》，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1972。
- Nōchi seido shiryō shūsei hensan iinkai. *Nōchi seido shiryō shūsei (dai 10 kan)*, Tōkyō : Ochanomizu shobō, 1972.

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

Taihoku kōnan shinbunsha shōwa bian. *Taiwan jinshikan*, Taihoku: Taihoku kōnan shinbunsha shōwa, 1943.

(四)期刊、專書論文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Taiwan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nong lin shi zheng bao gao,” shou ru Chen, Mingzhong, Chen, Xingtang zhu bian. “*Taiwan guang fu he guang fu hou wu nian sheng qing (xia)*,” Nanjing: Nanjing chu ban she, 1989.

古偉瀛，〈嘉南大圳在光復初期的人事變遷〉，收入賴澤涵、黃俊傑主編，《光復後台灣地區發展經驗》，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

Ku, Weiyang. “Jia nan da zhen zai guang fu chu qi de ren shi bian qian,” shou ru Lai, Zehan, Huang, Junjie zhu bian. “*Guang fu hou Taiwan di qu fa zhan jing y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zhong shan ren wen she hui ke xue yan jiu suo, 1991.

吳進錫，〈台灣農田水利事業演化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Wu, Jinchang. “*Taiwan nong tian shui li shi ye yan hua zhi yan jiu*,” Taipei: wen hua da xue shi ye ji hua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1993.

李為楨，〈1910-1940年代台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入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4)，頁211-243。

Lee, Weichen. “1910-1940 nian dai Taiwan nong ye zu zhi zhi du bian qian zhi kao cha: yi chan ye zu he yu nong hui wei zhong xin,” shou ru Hsu, Hsuehchi zhu bian. *Taiwan li shi de duo yuan chuan cheng yu xiang q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wan shi yan jiu suo, 2014), 211-243.

松本武祝，〈円プロツク圏の農業食糧問題〉，收入戰後日本の食料・農業・農村編輯委員會編，《戰後日本の食料・農業・農村：戰時體制期》，東京都：農林統計協會，2003。

Matsumoto, Takenori. “En burotsuku-ken no nōgyō shokuryō mondai,” shou ru Sengo Nihon no Shokuryō Nōgyō Nōson Henshū Iinkai bian. “*Sengo Nihon no shokuryō, nōgyō, nōson*,” Tōkyō: Nōrin Tōkei Kyōkai, 2003.

胡忠一，〈日據時期台灣產業組合與農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第2期(台

- 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1996.06），頁77-128。
- Hu, Zhongyi. “Ri ju shi qi Taiwan chan ye zu he yu nong ye hui zhi yan jiu,” “*nong min zu zhi xue kan*,” di 2 qi (Taipei: zhong hua min guo nong min tuan ti gan bu lian he xun lian xie hui, 1996.06), 77-128.
- 高淑媛，〈日治後期台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台灣文獻》第59卷第4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8.12)，頁105-138。
- Kao, Shuyuan. “Ri zhi hou qi Taiwan chan ye zheng ce de zhuan huan: mi gu guan li zheng ce de zhong yao yi yi,” “*Taiwan wen xian*,” di 59 juan di 4 qi (Nantou: Taiwan sheng wen xian hui, 2008.12), 105-138.
- 張添福，〈嘉南農田水利組織與營運分析〉，台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 Zhang, Tianfu. “*Jia nan nong tian shui li zu zhi yu ying yun fen xi*,” Taichung: guo li zhong xing da xue nong ye jing j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78.
- 黃仁姿，〈戰爭與糧食：二戰期間台灣糧食管理體制的建構(1939-1945)〉，《國史館館刊》，第52期(台北：國史館，2017.6)，頁33-71。
- Huang, Jentsu. “Zhan zheng yu liang shi: er zhan qi jian Taiwan liang shi guan li ti zhi de jian gou (1939-1945),” “*guo shi guan guan kan*,” di 52 qi (Taipei: guo shi guan, 2017.6), 33-71.
- 劉素芬，〈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31期(桃園：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2007.07)，頁145-180。
- Liu, Sufen. “Ri zhi shi qi Wufeng shui li zu zhi yu di yu she hui de yan bian,” “zhong yang da xue ren wen xue bao,” di 31 qi (Taoyuan: zhong yang da xue ren wen xue bao bian ji wei yuan hui, 2007.07), 145-180.
-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台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收入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4)，頁123-161。
- Hsueh, Huayuan. “Shui li hui zu zhi de bian hua yu ren shi bian qian: Taiwan di fang jing ying duan lie yu lian xu de yi ge kao cha (1941-1956),” shou ru Hsu, Hsuehchi zhu bian. *Taiwan li shi de duo yuan chuan cheng yu xiang q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wan shi yan jiu suo, 2014), 123-161.
- 薛化元、黃仁姿，〈台灣水利組合人事斷裂與連續——以雲嘉南高屏地區為例(1945-1956)〉，「第16回現代台灣研究學術討論會」，日本：關西大學，2012年07月28-29日。
- Hsueh, Huayuan, Huang, Jentsu. “*Taiwan shui li zu he ren shi duan lie yu lian xu——yi yun jia nan gao ping di qu wei li (1945-1956)*,” di 16 hui xian dai Taiwan

yan jiu xue shu tao lun hui, Japan: Kansaidagaku, 2012 nian 7 yue 28-29 ri.

(五)雜誌、報紙

《(大藏省)官報》，1938-1943年。

“(Ōkurashō) Kanpō,” 1938-1943 nen.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1946年。

“Taiwan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gong bao,” 1945-1946 nian.

《台灣經濟年報》，1943年。

“Taiwan keizai nenpō,” 1943 nen.

《台灣總督府官報(府報)》，1922-1943年。

“Taiwan Sōtokufu Kanpō (fuho),” 1922-1943 nen.

《國民政府公報》，1941年。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1941 nian.

《總統府公報》，1955年。

“Zong tong fu gong bao,” 1955 nian.

支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東亞農林政策の確立〉《支那經濟年報(第二輯)》(東京：白揚社，1939)，頁170-180。

Shina Keizai Nenpō Kankōkai. “Tōa nōrin seisaku no kakuritsu,” “Shina keizai nenpō (dai ni shirīzu),” (Tōkyō : Hakuyōsha, 1939), 170-180.

田端幸三郎，〈米穀移出管理事業の概要〉《台灣農會報》第1卷第6期(台北：台灣農業會，1939.06)，頁2-6。

Tabata, Kosaburo. “Beikoku ishutsu kanri jigyo no gaiyō,” “*Taiwan Nōkai hō*,” di 1 juan di 6 qi (Taihoku: Taiwan Nōkai, 1939.06).

松野孝一，〈本島に於ける農業團體の統合〉，《台灣農業》，第1卷1月號(台北：台灣農業會，1944.01)，頁2-12。

Matsuno, Kōichi. “Hontō ni yu ke ru nōgyō dantai no tōgō,” “*Taiwan nōgyō*,” dai 1 kan 1 gatsugō (Taihoku: Taiwan Nōkai, 1944.01), 2-12.

林佛樹，〈米穀納入組合の検討 — 集荷機關の創設と運營結果〉，《台灣食糧經濟新聞》(台灣)，1943年08月29日，頁5-8。

Hayashi, Butsuju. “Beikoku nōnyū kumiai no kentō — shūka kikō no sōsetsu to un'ei kekka,” “*Taiwan shokuryō keizai shinbun*,” (Taiwan), 1943 nen 8 tsuki 29 nichi, 5-8.

陳世燦，〈綜合經濟政策與台灣農業〉，《台灣農林月刊》，第2卷第8期(台北：台灣省農林處，1948.08)，頁1-5。

Chen, Shican. “Zong he jing ji zheng ce yu Taiwan nong ye,” “*Taiwan nong lin yue kan*,” di 2 juan di 8 qi (Taipei: Taiwan sheng nong lin chu, 1948.08), 1-5.

(六)其他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wan shi yan jiu suo, “Taiwan zong du fu zhi yuan lu xi tong.”

農業會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Nong ye hui deng ji bu (Taichung di fang fa yuan),” ri zhi fa yuan dang an zi liao ku.

漢珍數位圖書，「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Han zhen shu wei tu shu, “Taiwan ren wu zhi,” zi liao ku.

The Integration and Takeover of Irrigation and Farmers' Associations in Wartime and Postwar Taiwan

Huang, Jen-Tz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CCU

Hsueh, Hua-Yuan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CCU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nd compares the integration and takeover of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and farmers' associations in wartime and postwar Taiwan.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and farmers' associations were the principal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Japan changed its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Taiwan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food. To better control the water consumption in each area, more than 100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were forced to merge into 38. Many agricultural groups were integrated by force, and later were given the task to serv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he forced procurement of food.

The personnel reshuffle in these two types of associations was carried out alongside th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s a result, the Japanese chiefs of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held the posts of chairmen of these associations. While the expulsion of the Taiwanese from these associations was not mandatory, the Taiwanese members still consisted of the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councilors. However, the lowest-level farmers' associations, which were very much based in local societies,

became subordinates to the Japanese chairmen who at the same time were chief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s.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n 1945, local administrative chiefs continued to hold the posts of chairmen of the two types of associations, but polls were carried out in the following year.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ose who had considerable power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s quickly took charge of the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while the old leaders of Taiwanese local societies regained their control of the farmers' associations.

Keywords: irrigation association, farmers' association, total war, takeover